

黑松FIN籃球挑戰賽 機會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一、恭喜您獲得本次黑松LINE官方帳號舉辦之【FIN籃球挑戰賽】活動贈品-「富邦勇士簽名球衣(簽名/款式隨機)1件」市價新台幣5,000元整。

二、為了讓您順利領取獎品，惠請配合完成下列手續：

1. **填寫收據**：請印出並親自填寫隨函所附中獎收據，需簽名及蓋章，若未親自簽名及蓋章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2. **影印證件**：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3. **扣繳申報**：本次活動贈品「富邦勇士簽名球衣(簽名/款式隨機)1件」，價值新台幣伍仟元整，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價值若超過新台幣1,000元整，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第94-1條之規定，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您有需要，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國稅局網路查詢。本公司僅寄發機關事業團體之扣繳憑單。
4. **收據寄回**：請於112年3月27日(一)23:59前備妥上述相關資料，將兌獎**書面資料**以掛號方式寄回【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96號3F(黑松公司)，「黑松FIN籃球挑戰賽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無效)。

三、活動小組在收到您回覆的資料【中獎收據、(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印本】並核對無誤後，贈品「**富邦勇士簽名球衣(簽名/款式隨機)1件**」將於112年4月28日(五)前寄送至活動系統內填寫之收件地址。寄送地址僅限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若資料準備不全、逾期未回傳或內容不符活動辦法，視同放棄領獎，恕無法領取贈品。

四、中獎者(與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即中獎收據上所列類別)予黑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僅會使用於本活動的領獎程序，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一定期限內刪除，不再另行告知。且您可以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並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確實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之資料，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本公司不再另行告知。

五、黑松(股)公司擁有修改或取消本活動的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作出解釋或裁決；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電洽活動小組專線 0800-211-080，本公司將竭誠為您服務。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黑松FIN活動小組 敬上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黑松 FIN 籃球挑戰賽 機會中獎收據

茲收到黑松公司【FIN籃球挑戰賽】活動贈品-「富邦勇士簽名球衣(簽名/款式隨機)1件」，價值新台幣5,000元整無訛(已含稅)。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中獎人姓名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中獎人 Email		
戶籍地址	市 區 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 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 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 鄉 村 路			
法定代理人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簽名及蓋章處》	聯絡電話：	<input style="width: 95%;"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 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 鄉 村 路			
通訊地址	市 區 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縣 市 鄉 村 路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正面</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背面</div>
<p>*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FIN機會中獎使用」</p> <p>*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p>	<p>*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黑松FIN機會中獎使用」</p> <p>*若申請人尚未領取身分證，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p>

備註：

- 一、請附上中獎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若中獎人未成年，請務必由法定代理人或撫養親屬代領，並附上代領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中獎人的戶口名簿正反面影印本各一份。
- 二、請中獎人及法定代理人欄務必蓋章及簽名（無印章者請新刻一個「印章」），未蓋印章及簽名者視同放棄中獎權利。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